歐陽修集/卷11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奏議卷十四 ◄

歐陽修集
卷一百十一・奏議卷十五

► 奏議卷十六

翰苑進劄狀十三首

【條約舉人懷挾文字劄子〈嘉祐二年正月知貢舉〉】

臣伏見國家自興建學校以來，天下學者日盛，務通經術，多作古文，其辭藝可稱、履行修飾者不可勝數。然累次科場，人數倍多於往歲，事既大盛，弊亦隨生。竊聞近年舉人公然懷挾文字，皆是小紙細書，抄節甚備。每寫一本，筆工獲錢三二十千。亦有十數人共斂錢一二百千，雇倩一人，虛作舉人名目，依例下家狀，入科場，只令懷挾文字，入至試院，其程試則他人代作。事不敗則賴其懷挾，共相傳授。事敗則不過扶出一人，既本非應舉之人，雖敗別無刑責，而坐獲厚利。竊以國家取士，務得實材，今若浮偽之人容其濫進，則使負辛勤蘊實學者無以自別。且自來科場，務存事體，所以優加禮遇，用待賢能。今浮薄之徒不知朝廷崇奬之意，自為奸偽，以至於此，甚可嘆也。謂宜峻立科條，明加約束，使浮薄奸偽之徒不容於其間，則實有學行之人得被選進，然後士子無濫舉，朝廷得實才。臣今欲乞增定貢院新制，寬監門之責，重巡捕之賞。蓋以入門之時一一搜檢，則慮成擁滯。故臣乞自舉人入院後嚴加巡察，多差內臣及清幹京朝官巡捕，每獲懷挾者，許與理為勞績，或免遠官，或指射差遣。其監門官與免透漏之責。若搜檢覺察得人數多者，令知舉官聞奏取旨，重加酬奬。其巡捕官，除只得巡察懷挾及傳授文義外，不得非理侮慢舉人，庶存事體。且朝廷待士甚厚，而小人自為浮薄，不可不行禁止，以革弊源。如允臣所奏，乞立定巡補官賞格及懷挾人責罰刑名，添入貢院新定條制。仍榜南省門，及下進奏院，頒告天下。所貴先明條約，然後必行。取進止。

【論保明舉人行實劄子〈嘉祐二年〉】

臣伏睹近降敕命更定科場條制，內一節令本縣令佐、知州、通判保明舉人行實委無玷缺，若因事彰露，只罪令佐、知州、通判，所斷刑名，並用舊制，雖去官經恩不得原減者。伏緣舊制刑名甚重，今來去官經恩不得原減，則官吏所責不輕。而玷缺之累，中人所不能免，小過微累皆為玷缺，難以必用深刑責官吏保其所不能盡知者。若謂止坐大事，則又無明文。竊慮後有犯者，難用必行之法。臣今欲乞指定舉人玷缺事狀，如事親不孝，行止逾濫，冒哀匿服，曾犯刑責，及雖有蔭贖而情理重者。以上事節，苟犯其一，並不得收試。如違，必用舊制刑名。所貴事簡而易遵，法嚴而必用。如允臣所請，乞下禮部貢院施行。今取進止。

【論契丹求御容劄子〈嘉祐二年〉】

臣伏見契丹所遣泛使，專為御容而來。中外之議，皆謂前歲既已許之，於理不可中止，失於不早踐言，至彼非時遣使。及朝夕以來，傳聞頗異，或云大臣共議，欲遂拒而不與。若然，則臣恐釁隙之端，自此而始。禍患之起，未易遽言。大凡為國謀事者，必先明信義，重曲直，酌人情，量事勢，四者皆得，然後可以不疑。苟一有未然，尚恐敗事，況四者俱失，豈可不思？契丹與中國通盟久矣，而向來宗真特於信好，自表殷勤，別有家書，繼以畫像。聖朝納其來意，許以報之，而乃遷延至今，遂欲食言而中輟。是則彼以推誠結我，我以不信待之。失信傷義，甚非中國待夷狄之術，而又其曲在我，使彼易以為辭。自南北通和以來，信問往復之際，每於報答，常從優厚，假借既久，其心已驕。況此畫像之求，特表殷勤之意。是則於平常之禮，厚報以驕之；殷勤之來，則不報以沮之。沮之彼必怒，不報彼必恥，懷恥蓄怒，何所不為，此人之常情也。許其父不許其子，厚薄之際，此亦人情之難處也。臣竊見契丹來書，初無寒溫候問之言，直以踐言孤約為說，其意在於必得。若此時被沮，勢必更來，事既再三，豈能堅執？若待其失於遜順，已成釁隙，然後與之，則重為中國之辱。又使夷狄謂中國難以恩意交，惟可以勢力脅，因之引惹，別有他求，則為後患，何可涯哉！今虜主雖弱，而中國邊備未完，廟謀未勝，未可生事，而欲執我曲彼直之議，以起戎而結禍。夫察彼事勢，必不能中止；量我事勢，又未能必沮之。臣故曰四者俱失也。臣又聞虜入境之日，地震星殞，變異非常。先事深防，猶恐不及，失計招禍，豈可自為？臣願聖慈出於獨斷，勿沮其善意，無失我信言。臣今欲乞回諭虜中，告以如約，直候今冬因遣常使時與之，則於事體稍便。伏乞速下兩府商議。上系國家利害，臣不敢不言。今取進止。

【論選皇子疏〈嘉祐二年〉】

八月日，翰林學士、朝散大夫、右諫議大夫、知制誥、充史館修撰、刊修《唐書》、判太常寺兼禮儀事、上輕車都尉、賜紫金魚袋臣歐陽某，謹昧死再拜上書於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皇帝陛下。臣聞言天下之難言者，不敢冀必然之聽；知未必聽而不可不言者，所以盡為忠之心。況臣遭遇聖明，容納諫諍，言之未必不聽，其可默而不言？臣伏見自去歲以來，群臣多言皇嗣之事，臣亦嘗因災異，竊有奏陳。雖聖度包容，不加誅戮；而愚誠懇至，天聽未回。臣實不勝愛君之心，日夜區區，未嘗忘此，思欲再陳狂瞽，而未知所以為言。今者伏見兗國公主近已出降。臣因竊思人之常道，莫親於父子之親；人之常情，亦莫樂於父子之樂。雖在聖哲，異於凡倫，其為天性，與理則一。陛下向雖未有皇嗣，而尚有公主之愛，上慰聖顏。今既出降，漸疏左右，則陛下萬機之暇，處深宮之中，誰可與語言，誰可承顏色？臣愚以謂宜因此時出自聖意，於宗室之中選材賢可喜者，錄以為皇子，使其出入左右，問安侍膳，亦足以慰悅聖情。臣考於書史，竊見自古帝王雖曰至尊，未嘗獨處也。其出而居外也，不止百司公見奏事而已，必有儒臣學士講論於閒宴，又有左右侍從顧問語言。其入而居內也，不止宦官宮妾在於左右而已；其平居燕寢也，則有太子問安侍膳於朝夕；其優游宴樂也，多與宗室子弟歡然相接如家人。計其一日之中，未嘗一時獨處也。今陛下日御前後殿，百司奏事者往往仰瞻天顏而退，其甚幸者得承一二言之德音。君臣之情不通，上下之意不接。其餘在廷之臣、儒學侍從之列，未聞一人從容親近於左右。入而居內，則至於問安侍膳，亦闕於朝夕。是則陛下富有四海之廣，躬享萬乘之尊，居外則無一人可親，居內則無一人得親，臣所以區區而欲言也。伏況陛下荷祖宗之業，承宗廟社稷之重，皇子未降，儲位久虛，群臣屢言，大議未決。臣前所奏陳，以謂未必立為儲貳，而且養為子，既可以徐察其賢否，亦可以待皇子之降生。於今為之，亦其時也。臣言狂計愚，伏俟斧鉞。臣昧死再拜。

【乞寫秘閣書令館職校讎劄子〈嘉祐二年九月，兼判秘閣秘書省。〉】

臣近准敕，兼判秘閣。檢會先准皇淘年七月十一日中書劄子節文：「奉聖旨，秘閣有闕者，書名件用《崇文總目》逐旋補寫，依例酬校了，以黃絹裝褫正副二本收附，准備御覽，內中取索。」本閣尋具畫一合行事件聞奏，蒙依所奏施行。當時雖有此行遣，尋值抄寫觀文殿書，權住至今。伏見館閣校讎之官，員數甚多，除系省府、南曹外，其餘主判閒局及別無主判者，並各無書校對。既無職事，因此多不入館。伏以館閣，國家優養賢材之地，自祖宗以來，號為清職。今館宇闐然，塵埃滿席，有同廢局，甚可嘆嗟。臣

今欲乞檢會先准皇淘年七月十一日所降指揮，及一宗行遣次第，許從本閣選請在院館職官員，先將秘閣書目與《崇文總目》點對。內有見闕書籍，即於三館取索，先校定，然後抄寫成書，仍差初校、復校官刊正裝褫。其合行事件，已有畫一起請依奏指揮，亦乞檢會施行。惟元乞公用錢，乞更不支破。其抄寫楷書，候見得闕書數目，將見在楷書人數，酌量多少，如闕人，即別具擘畫聞奏。今取進止。

【論梁舉直事封回內降劄子〈嘉祐二年〉】

臣勘會本府見勘內臣梁舉直公事，兩曾執奏，三准內降，特與放罪。臣伏見近年權幸之臣，多是公然作過，不畏憲法，恃幹求內降，紊亂紀綱。所以前後臣寮，累具論述。陛下特降明詔，許承受官司執奏，不得施行，布告天下，著為信令。今梁舉直累煩睿聽，干求不已，本府遵依前後詔敕，再具執奏，未許公行。伏以曲庇小臣，撓屈國法，自前世帝王苟有如此等事，史冊書之，以著人君之過失。今梁舉直不欲受過於其身，寧彰陛下之過於中外，舉直此罪，重於元犯之罪。今縱未能法外重行，以戒小人干求內降者，其元犯、本罪，豈可曲恕？舉直苟為愛身之計，不思愛君之心，乃是小人全無知識爾。如臣忝被恩寵，列於侍御，職在獻納，合思裨補。豈可阿意順旨，為陛下曲法庇縱小臣，以彰聖君之失？其內降，臣更不敢下司，謹具狀繳連進納。今取進止。

【論郭皇后影殿劄子〈嘉祐三年〉】

臣所領太常禮院得御藥院公文稱，奉聖旨送畫到景靈宮廣孝殿後修蓋郭皇后影殿圖子一本，赴太常禮院詳定者，其圖子，已別具狀繳奏訖。臣伏見近年京師土木之功，糜耗國用，其弊特深。原其本因，只為差內臣監修，利於偷竊官物。及訖功之後僥求恩賞，以故多起事端，務廣興作。其甚則托以祖宗神御，張皇事勢。近年以來，如此興造，略無虛歲。伏以景靈宮建自先朝，以尊奉聖祖，陛下又建真宗皇帝、章懿太后神御殿於其間，天下之人皆知陛下奉先廣孝之意。然則此宮乃陛下奉天奉親之所，今乃欲以後宮已廢未復之後建殿，與先帝、太后並列，瀆神違禮，莫此之甚。臣竊謂此事必不出於聖意，皆小人私於興作，有所僥求爾。蓋自前世帝王，於宗廟之外別為廟享以追奉祖宗者則有之，未聞有自追奉其妃、後者也。蓋小人不識事體，但苟一時之利，不思虧損聖德。伏乞特賜寢罷，以全典禮。今取進止。

【乞定兩制員數劄子〈嘉祐三年〉】

臣竊以學士、待制，號為侍從之臣，所以承宴閒，備顧問，以論思獻納為職。自祖宗以來，尤精其擇，苟非清德美行，藹然眾譽，高文博學，獨出一時，則不得與其選。是以選用至艱，員數至少，官以難得為貴，人以得職為榮。縉紳之望既隆，則朝廷之體增重。其後用人頗易，員數漸多，往時學士、待制至六七十員。近年以來，稍慎除拜，即今猶及四十餘員。臣以謂愛惜名器，不輕授人，朝廷既已知之矣。而為國家計者，宜於此時創立經制。今惟翰林學士、中書舍人、知制誥各有定員，其餘學士待制未有定數。臣今欲乞檢詳前史及國朝故事，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，並各立定員數。遇有員闕，則精擇賢材以充其選，苟無其人，尚可虛位以待。如允臣所請，乞賜詳議施行。取進止。

【論編學士院制詔劄子〈嘉祐三年〉】

臣伏見國家承五代之餘，建萬世之業，誅滅僭亂，懷來四夷，封祀天地，制作禮樂。至於大臣進退，政令改更，學士所作文書，皆系朝廷大事。示於後世，則為王者之訓謨；藏之有司，乃是本朝之故實。自明道以前，文書草稿，尚有編錄。景桃院螅漸成散失。臣曾試令類聚，收拾補綴，十已失其五六。使聖宋之盛，文章詔令廢失湮淪，緩急事有質疑，有司無所檢証。蓋由從前雖有編錄，亦無類例卷第，只是本院書吏私自抄寫，所以易為廢失。臣今欲乞將國朝以來學士所撰文書，各以門類，依其年次，編成卷帙，號為《學士院草錄》。有不足者，更加求訪補足之。仍乞差本院學士從下兩員，專切管勾，自今已後，接續編聯。如本行人吏不晝時編錄，致有漏落，許令本院舉察，理為過犯。此臣本院常事也，所以上煩聖聽者，蓋以近歲以來，百司綱紀相承廢壞，事有曾經奏聞及有聖旨指揮者，僅能遵守。若只是本司臨時處置，其主判之官才罷去，則其事尋亦廢停。所以臣欲乞朝廷特降指揮，所貴久遠遵行，不敢廢失。今取進止。

【請今後乞內降人加本罪二等劄子〈嘉祐三年〉】

臣伏見諫官陳旭起請，僥求內降之人，委二府劾奏干請者之罪。蒙朝廷依奏施行。尋聞李璋因內降責罰，自後罕聞敢求內降以希恩賞者。以此見至公之朝，必信之法，可以令行而禁止也。然旭所請，只為恩賞之一端，而小人僥求，無所不至。臣自權知開封府，未及兩月之間，十次承准內降，或為府司後行，或為宮院姨竇啵或為內官及干系人吏等。本府每具執奏，至於再三，而干求者內降不已。至於婢妾賤人犯奸濫等事，亦敢上煩聖聰，以求私庇。宦豎小臣自圖免過，反彰聖君曲法之私。雖有司執奏，終許公行，然小人干求，未有約束止絕。臣今欲乞今後應有因事敢干求內降者，依舊許本府執奏外，更乞根究因緣乾求之人，奏攝下府勘劾，重行責罰。如本人自行干請者，亦乞一就勘鞫，

加元犯、本罪二等斷遣。其情理稍深及干求不已者，亦許本府一面牒報御史臺，彈糾勘劾施行。所貴止絕小人干亂公朝，敗紊綱紀。今取進止。

【論史館日曆狀〈嘉祐四年〉】

右臣伏以史者，國家之典法也。自君臣善惡功過，與其百事之廢置，可以垂勸戒、示後世者，皆得直書而不隱。故自前世有國者，莫不以史職為重。伏見國朝之史，以宰相監修，學士修撰，又以兩府之臣撰時政記，撰三館之士當升擢者乃命修起居注。如此，不為不重矣。然近年以來，員具而職廢，其所撰述簡略遺漏，百不存一，至於事關大體者，皆沒而不書，此實史官之罪而臣之責也。然其弊在於修撰之官，惟據諸司供報，而不敢書所見聞故也。今時政記雖是兩府臣寮修纂，然聖君言動有所宣諭，臣下奏議事關得失者，皆不紀錄，惟書除目、辭見之類，至於起居注亦然，與諸司供報公文無異。修撰官只據此銓次，系以月日，謂之日曆而已。是以朝廷之事，史官雖欲書而不得書也。自古人君皆不自閱史，今撰述既成，必錄本進呈，則事有諱避，史官雖欲書而又不可得也。加以日曆、時政記、起居注，例皆承前，積滯相因。故纂錄者常務追修累年前事，而歲月既遠，遺失莫存。至於事在目今，可以詳於見聞者，又以追修積滯，不暇及之。若不革其弊，則前後相因，史官永無舉職之時，使聖朝典法遂成廢墜矣。臣竊聞趙元昊自初僭叛至復稱臣，始終一宗事節，皆不曾書。亦聞修撰官甚欲紀述，以修纂後時，追求莫得故也。其於他事，又可知焉。

臣今欲乞特詔修時政記、起居注之臣，並以德音宣諭、臣下奏對之語書之。其修撰官不得依前只據諸司供報編次除目、辭見，並須考驗事實：其除某官者以某功，如狄青等破儂智高，文彥博等破王則之類；其貶某職者坐某罪，如昨來麟州守將及并州龐籍緣白草平事，近日孫沔所坐之類，事有文據及跡狀明白者，皆備書之。所以使聖朝賞罰之典，可以勸善懲惡，昭示後世。若大臣用情，朝廷賞罰不當者，亦得以書為警戒。此國家置史之本意也。至於其他大事，並許史院據所聞見書之，如聞見未詳者，直牒諸處會問，及臣寮公議異同、朝廷裁置處分並書之。已上事節，並令修撰官逐時旋據所得錄為草卷，標題月分，於史院躬親入櫃封鎖，候諸司供報齊足，修為日曆。仍乞每至歲終，命監修宰相親至史院，點檢修撰官紀錄事跡，內有不勤其事、隳官失職者，奏行責罰。其時政記、起居注、日曆等，除今日以前積滯者不住追修外，截自今後，並令次月供報，如稍遲滯，許修撰官自至中書、樞密院催請。其諸司供報拖延，及史院有所會問，諸處不晝時報應，致妨修纂者，其當行〔手〕〈(處)分，並許史院牒開封府勾追嚴斷。其日曆、時政記、起居注，並乞更不進本。所貴少修史職，上存聖朝典法。此乃臣之職事，不敢

不言。謹具狀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論孟陽河開掘墳墓劄子〈嘉祐四年春〉】

臣勘會府界創開孟陽新河，相次據祥符縣人戶經府披訴稱，被人夫開掘墳墓，斫伐桑棗，拆拽舍屋等事。尋差兵曹參軍張稚圭往彼檢視，得已開河道六里有餘，計三料，開掘卻村民墳墓八十二所，大墓園三所，草瓦屋七十七間。其未開三料，猶有墳墓二十五所，舍屋四十七間，桑五百餘株，田土八十段。臣因體問得村民所掘墳墓，尸首骨殖布在新河兩岸，子孫骨肉環坐守之，仰天號慟，尸骨暴露，並無所歸。其甚貧者用火燒焚，向空撒棄。其莊宅屋宇，累世安居，旦夕毀拆，全家露坐，冤痛之聲，聞於遠近。方此春月，朝廷務行仁政之時，橫尸暴骨，殃及幽明，可為憫傷，可為驚駭。兼體問得所開新河，有害無利。其萬勝斗門及陽武橋斗門兩處減水，盡入白溝河，所以年年決溢。今又創開新河，亦入白溝。是則三道減水，盡聚一河，將來決溢可知。兼今所開新河深六尺至七尺，白溝河只深四尺至五尺，下源高仰，水勢難行。臣今欲乞權住夫役三兩日，差朝臣一員計會，都水監、開封府各差官一員同行相度。苟如臣所說不虛，未開三料乞更不開掘，卻移夫役修整舊河。其元獻利見開河之人，本為自圖功賞，及從初檢計壕寨官吏蒙昧朝廷，不言有墳墓、宅舍、桑棗在所開地內，情理難恕，欲乞下開封府取勘。其獻利之人與壕寨等並行決配，官員悉與停廢。所貴少謝枯骨，兼慰生人。今取進止。

【乞罷上元放燈劄子〈嘉祐四年〉】

臣伏以上元放燈，不出典禮，蓋因前世習俗所傳。陛下俯徇眾心，欲同民樂，勉出臨幸，非為嬉游。若乃時歲豐和，人物康富，以為樂事，亦是人情。今自立春以來，陰寒雨雪，小民失業，坊市寂寥，寒凍之人，死損不少，薪炭食物，其價增倍，民憂凍餓，何暇遨游！臣本府日閱公事，內有投井投河不死之人，皆稱因為貧寒，自求死所。今日有一婦人凍死，其夫尋亦自縊。惟里巷之中，失所之人何可勝數？昨日聖恩差官蔬錢，正為如此。目下陰雪未解，假使便得晴明，坊市不免泥淖，聖駕所歷，衝冒風寒。況方以日蝕之災避殿減膳，聖心憂畏，中外所知。欲乞特罷放燈，所有常年酌獻之禮，若至日未得晴明，亦乞差大臣攝事，所有見今供擬游幸及修道路寒凍兵士，並乞放罷，庶幾上副陛下畏天憂民之心。今取進止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